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1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

公司"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电子级玻纤布的需求,解决公司由于电子级玻纤布原材料短缺导致的供应紧张问题,确保公司的发展不受制约,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意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其中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专项意见;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1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公司"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电子级玻纤布的需求,解决公司由于电子级玻纤布原材料短缺导致的供应紧张问题,确保公司的发展不受制约,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意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其中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专项意见;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1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国纪"或"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4,306.60万元;根据《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较37,543.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资金36,763.60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9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2011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29,463.60万元(不含利息),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的需求,经审慎研究、规划和可行性分析,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三、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的原材料(电子级玻纤布)采购困难问题,确保电子级玻纤布品质及各项技术指标适应公司多规格产品的需求,稳步提升公司覆铜板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安徽省宁国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要实施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为公司的覆铜板产品提供原材料的配套服务。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法定代表人:朱程岗

经营范围: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三)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实施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情况

1、购买的土地情况

选址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溪园区)规划范围内,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根据公司投资规模和项目需要,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招拍挂的价格提供给公司土地约为100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并颁发50年国有土地使用证。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周期12个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由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建设背景

电子级玻纤布系公司生产覆铜板所需的主要材料,近年来,公司的产能逐步扩大,对电子级玻纤布的需求量也连年增长。金安国纪及子公司对电子级玻纤布的年需求量为18,000万米,公司所用的电子级玻纤布市场供应紧张,电子级玻纤布的供给问题成了制约公司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旨在满足公司对电子级玻纤布的需求,解决公司由于电子级玻纤布市场供应不足而导致的采购困难问题,确保公司的发展不受制约,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能逐步扩大,作为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电子级玻纤布)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由于目前电子级玻纤布市场供应不足,加上公司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对电子级玻纤布的各项技术指标不断有新的要求,单一的从外部采购玻纤布的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此次公司实施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销一体化,形成产业链优势,而且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具备建设项目的技术基础及人才保障

公司聚集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基础技术人才,已熟练掌握电子级玻纤布的生产工艺,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规划在吸取了行业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和创新,其目标、技术路线是在对行业内先进经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拟定的,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②产品销售:

目前金安国纪及子公司电子级玻纤布年用量约为18,000万米,项目达产后年产4,80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均由公司内部使用,能够缓解公司对玻纤布采购困难的问题。

6、效益展望

①经济效益

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年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4,800万米,均由公司内部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覆铜板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按2011年市场均价估算,预计年销售收入26,400万元,预计产生利润2,400万元。

(以上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数据,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②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投资建成,符合宁国经济开发区的整体政策导向,随着本公司的逐步达产,对当地的工业生产总值提高、税收都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成功投资,将会为开发区的电子材料行业带来示范效应,随着中国的世界电子材料强势地位的逐渐凸显,在未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机遇。上游的玻璃纤维行业、关联的树脂行业、下游的覆铜板行业以及再下游的PCB行业,均有非常大的发展机遇,随着本项目的成功,对整个产业链的构建都具有战略意义。

7、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电子级玻纤布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纱,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不稳定,玻纱的价格存在一定起伏。鉴于玻纱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会采取一些特定措施减少此类影响。

8、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电子级玻纤布一直供不应求,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故此,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自身投资,以解决原材料的供应问题,从而保证公司的发展不受制约。

四、新建项目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爱民、杨峰、林金堵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安国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金安国纪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形成产业链优势,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

金安国纪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金安国纪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事项,已经金安国纪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安国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专项意见;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0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0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董事肖波先生、吴春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波先生、吴春雷先生因工作调动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波先生、吴春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肖波先生、吴春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肖波先生、吴春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0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3月8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2012-02号公告即《关于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中《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4.09%的股份,本公司没有参与上述转让,大显集团此次受让股权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因公司股民和媒体多方、反复询问,我公司特此澄清。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2012-00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1)年思民初字第11378号《民事裁定书》,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原告)就与控股股东(被告)的资产所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一案,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准许原告的请求。

备查文件: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1)年思民初字第1137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2-0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7,404,5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王道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申请增加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180,000万元,与公开发行债券累积余额未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的额度要求,尚有50,000万元空间。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1,207,404,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2-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项目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9日、2012年1月31日、2012年2月7日、2012年2月24日、2012年3月8日、2012年3月14日公告了前七次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前五次委托理财均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公司第六次委托理财将于2012年9月5日到期,第七次委托理财将于2012年5月7日到期,现将公司第八次委托理财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2年3月14日,公司申请购买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代销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贷里淘金62113号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贷里淘金62113号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5月2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2-002
证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核准本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发行412,922,755股股份、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124,963股股份、向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090,2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的通知,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5号),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412,922,755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683,224,54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6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2-003
证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5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5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50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446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对本报告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1年9月30日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将报告书中2011年3月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至2011年9月。

2、鉴于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证监许可[2012]314号)及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文《证监许可[2012]315号)。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并删除了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实施和交割存在不确定性";"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生变化,在维持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上述方案调整导致标的资产内容、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等内容发生改变。因此,对报告书中因方案调整而产生变化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补充披露了涉及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审议事项。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对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变化的内部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

5、补充披露了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五)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6、将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补充更新至2011年9月30日。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7、补充披露了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协议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建公司100%股权"之"(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补充披露了基建公司购入常州晟龙的出发点、支付方式及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建公司100%股权"之"(七)基建公司主要子公司"。

9、补充披露了基建公司子公司晟辕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建公司100%股权"之"(七)基建公司主要子公司"。

10、补充披露了常州晟龙2009年3月31日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比较情况、基建公司2009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建公司100%股权"之"(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1、补充披露了青浦污水厂与青浦区规土局就青浦污水厂拥有的2宗划拨土地达成出让协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公司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12、补充披露了关于第一市政置出本公司以及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第一市政100%股权"之"(十一)关于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说明"。

1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保证本公司对燃气院持续控制能力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燃气院30%股权"之"(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各标的资产历史沿革部分。

15、补充披露并更新了标的资产的资质概况及有效期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资质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情况"。

17、补充披露了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长期应收款的评估中长期贷款利率假设合理性的说明、长期贷款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的分析及长期应收款中核算项目未来的运营收入和回购收入合理性的说明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2010年6月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的通知对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业务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之"(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主要风险分析"。

19、补充披露了部分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对重组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之"(四)部分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补充披露了重组完成后公司为保证其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之"(五)公司为保证其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

21、补充披露了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状况及解决措施"。

22、补充披露了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的基本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关于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的说明"。

23、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关于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分析、关于未来防范拟注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4、对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已经进行了上述修订,并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阅读和使用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城建集团于201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修订后的公司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导致标的资产内容、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等内容发生改变,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已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阅读和使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权益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2-013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5日(周四)上午9: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友谊工业园区)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00,209,474股,占公司总股份187,200,000股的53.53%,其中股东本人亲自出席18人,股份82,487,874股;股东委托代理出席1人,股份17,721,60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209,4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2-026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5日(周四)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85,26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